

實踐大學課程學程化實施辦法

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4月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完成各教學單位課程模組與學程化，並強化學生學習之深度，創造多元且富彈性之跨領域學習環境，進以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課程學程化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學程之統一名稱為：院核心學程、院基礎學程、系核心學程與專業選修學程。

第三條 擬推動課程學程化之學院得將欲培養之能力規劃為「院核心學程」並整合所屬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「院基礎學程」。各學系得將學生必修的基礎課程規劃為「系核心學程」；另各學系得依專業或跨領域需求，規劃成若干代表不同學習主題的「專業選修學程」。

第四條 各學系應規劃學士班主修領域(major)，包含院核心學程、院基礎學程、系核心學程與專業選修學程，並明訂於各學系課程規畫內。

第五條 學系畢業學分數仍需依本校開課法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依學程周全性考量相同課程可規劃內於不同學程中。不同學程中相同或等同課程，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，該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課程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。

第七條 學生修畢非主修學系之專業選修學程，視所修學程加註於學位證書。

第八條 學生已修訂相關規定課程學分數並達畢業學分數即畢業，不得因加修學程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第九條 各學院系規劃學程應結合職涯進路圖(考量學生就業、升學等進路)，以利畢業生之競爭力。

第十條 各學院及學系學程課程規範修訂應經系、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